

##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經能字第 10704607560 號

主旨：公告修正「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總重量在 2500 公斤以下）、電動小客貨兩用車及電動機器腳踏車耗能測試方式及測試值」，並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九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

##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電動車輛以耗能測試值納入平均燃料消耗量公式計算之認定如下：

(一) 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電動小客貨兩用車其耗電量（瓦·小時／公里）測試程序依歐盟 ECE R101 Annex 7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進行。

(二) 電動機器腳踏車耗電量（瓦·小時／公里）測試程序依國家標準 CNS15819-4 進行；測試時測試車輛慣性模擬車重與所採行之市區行車型態及定速行駛，須依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訂機器腳踏車燃料消耗量試驗方法進行。

(三) 電動車輛依前二款測試程序測試所得之耗電量數值（瓦·小時／公里），以一公升車用燃油相當於九點零七度電（9,070 瓦·小時／公升）之熱值轉換率，進行車輛耗電量測試值轉換為車輛耗能測試值，納入廠商之平均燃料消耗量（公里／公升）公式計算。

二、電動機器腳踏車於計算廠商之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公里／公升）時，依各電動機器腳踏車最大輸出馬力，適用如附表所訂平均耗能標準。

三、本公告電動車輛耗電量測試值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認可機構出具。但廠商進口之電動車輛，具製造國政府認可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出具測試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公告測試程序與方式者，得逕行採認之。

四、電動車輛耗能測試值經中央主管機關採認納入平均燃料消耗量公式計算之車型，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抽測，確認廠商之電動車輛耗能測試值；抽測結果未達採認數值之百分之九十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

(一) 前述電動車輛耗能測試值複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認可機構派員至廠商處所，依前述測試值未達採認數值百分之九十二部分之二倍以上樣車數量之同車型車輛進行取樣後，由廠商檢送予認可機構辦理；複測採用之測試方法及實施測試之認可機構應相同。

(二)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複測或前述取樣樣車測試值之平均值未達其採認數值之百分之九十二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廠商電動車輛原採認納入平均燃料消耗量公式計算之耗能測試值。

## 附表

電動機器腳踏車最大輸出馬力及適用平均耗能標準數值對照表

最大輸出馬力 (HP)	平均耗能標準值 (公里/公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 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適用)	平均耗能標準值 (公里/公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起適用)
五以下	五十四點五	六十一點零
超過五至七	四十六點七	五十二點三
超過七至二十	四十三點八	四十八點二
超過二十至四十	三十一點零	三十四點一
超過四十至五十	二十六點五	二十八點一
超過五十至七十	十八點七	十九點八
超過七十至九十	十八點一	十九點二
超過九十至一百二十	十五點八	十六點七
超過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	十四點七	十五點六
超過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	十四點一	十四點九
超過一百八十至二百一十	十四點一	十四點三
超過二百一十	十四點一	十三點八